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三）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G2026-0045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南京江北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三）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三）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1200 天（施工期及 3 年服务期），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对应接管区域内原链路服务合同内容，原合同相关链路服务自完成对应区域内网络切换后截止。

1.4 履行方式：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1.5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18094.49 元，（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零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分项价款详见下。

序号	链路类型	单条单年价格	
		人民币大写	¥
1	互联网出口-1G 带宽	玖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97992.00
2	互联网出口-500M 带宽	肆万贰仟元整	42000.00
3	基础点位链路-千兆双芯裸光纤	贰仟壹佰元整	2100.00
4	基础点位链路-千兆数字电路	贰仟壹佰元整	2100.00
5	两点间专线链路-千兆双芯裸光纤	叁仟伍佰零肆元整	3504.00
6	VPN 组网模式链路-1G 带宽	贰仟壹佰元整	2100.00
7	VPN 组网模式链路-20M 带宽	捌佰肆拾元整	840.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最终结算款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款项覆盖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的各类链路费用以中标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单价依据，按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开票税率 9%，甲方按照本条 8.1.3 的约定支付。

8.1.3 付款条件：以中标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单项报价为依据，按照实际租用链路及对应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当年 12 月结算一次，后续每年基于实际使用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采购人将参考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半年度考核，考评结果通知供应商。考评成绩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将要求供应商整改，并处罚金额 3 万元整。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合同，新的服务单位入场前，原服务单位需要继续提供服务。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开始后 120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10.2 根据甲方最新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11.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4 其他：乙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接泰山、大厂两个街道辖区内接入点到汇聚交换机传输链路。

甲方：（公章）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1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19